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日期：111/01/25

主旨：檢陳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本（111）年1月12日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後，掃描電子檔送各委員卓參並公告於網頁。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范惠珍代
0127/11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郭鴻志
教 授 郭鴻志

2022/1/25 11:30

副校長朱紀實

0127/1150

如撥
黃光亮代
0127/140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3樓 第3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郭鴻志委員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王孝雯助理教授代）、陳瑞祥院長、張銘煌院長（請假）、吳希天委員、李互暉委員、王文德委員（請假）、林炳宏委員（請假）、李志明委員（請假）、陳世宜委員（請假）、呂英震委員、許成光委員、廖慧芬委員、魏佳俐委員、賴弘智委員、劉怡文委員、吳青芬委員、郭鴻志委員（執行秘書）、王伯徹外部委員（請假）

列席單位（人員）：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張文昌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2月1日即將進行校長與副校長交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或副校長，此屆委員任期至今年7月31日止，期望各位委員順利完成此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賦予的任務與工作。
- 二、依據往年農委會指派外部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訪視時程間隔為2年1次，去年度本校未列為訪視單位，雖尚未接獲訪視通知，但預估今年應會蒞校實地訪視，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新版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日後委員進行內部查核時請使用新版查核表。煩請各委員及動物舍舍長及早做好準備，輔導型動物舍與兩棲類動物飼養規範及相關標準操作流程，應盡早進行規劃與準備，建立之標準操作流程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IACUC

事由：111年內部查核開始使用新版「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110年11月26日來函說明有關新版「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表」

(如附件 1)，並於 111 年起參考使用之。

二、待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確認後，將視情況更新本校內部查核表，並公告於網頁及線上平台供查核委員使用。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IACUC

事由：有關農委會 110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比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 110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比結果、綜合評述意見及查核項目表與判定原則。(附件 2)

二、110 年度查核評比結果為「尚可」。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動物實驗新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本季所提出案件數共 17 件，須經本次 IACUC 會議審議追認。

(一) 審查情況：

年度	類別	通過 總件數	申請案 件數	變更案 件數	1 審 通過	2 審 通過	3 審 通過	4 審 通過	退件	未完成	總件數
110	總件數	46	54	1	10	35	1	0	0	8	55
	IACUC 已追認案件	37	37	1	8	29	0	0	0	0	38
	待追認案件	9	17	0	2	6	1	0	0	8	17

(二) 審查意見：本季之申請案內容如附件 3 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110 年下半年度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結果與建議。

說明：

實驗動物舍	查核日期	評分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 (舍長回覆)
A1-1 水生動物舍	111/01/05	93.7	無	謝謝委員肯定
B1 實驗動物舍	111/01/05	86.4	建議將噪音控制之規範補充於 SOP B1-001 表格中	已加入 SOP B1-001 與其表格中
B2 實驗動物舍	110/12/16	91.8	1.上半年度提出之建議事項已明顯改善，包含動物舍外環境之整潔及消毒水踏槽的設置。 2.建議動物舍規劃一專區專門放置清潔用品。	1. 遵照審查委員指示，將清潔用品統一存放於專區，以保持環境之整潔。
C1 禽類動物舍	111/01/03	93.6	1.建議維持房舍走道與鐵絲網欄柵的清潔	當下已請使用動物舍之實驗室保持房舍走道之清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安排 111 年上半年度之實驗動物舍內部查核委員與查核時間。

說明：

- 一、依據農委會之年度監督報告規定，以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辦理。
- 二、農委會規定動物房舍稽查次數為每半年一次，並依據附件 1 之查核表對於本校 4 間實驗動物舍（A1-1 水生動物舍、B1 實驗動物舍、B2 實驗動物舍與 C1 禽類動物舍）進行查核。
- 三、檢附 110 年度內部查核委員名單：

實驗動物舍	實驗動物舍舍長	查核委員
A1-1 水生動物舍	賴弘智委員	劉怡文委員、李志明委員
B1 實驗動物舍	呂英震委員	李互暉委員、廖慧芬委員

B2 實驗動物舍	吳希天委員	林炳宏委員、吳青芬委員
C1 禽類動物舍	李志明委員	許成光委員、王文德委員

決議：今年上半年度分別由李志明委員、廖慧芬委員、吳青芬委員與王文德委員為負責內部查核主要委員，煩請劉怡文委員、李互暉委員、林炳宏委員與許成光委員配合協助進行動物舍內部查核工作，並請委員針對輔導型動物舍進行查核與輔導。有關水生動物舍部分，除 A1-1 動物舍外，也請委員查核與輔導其他水生動物輔導型動物舍，並請生科院院長監督查核。而計畫核定後監督查核（PAM），須確實查核其所執行計畫是否確實依照計畫書內容進行，若有缺失須請計畫負責人限期進行改善。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_____ 12 _____ 時 _____ 50 _____ 分